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 人郭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52259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(下稱系爭建物),領有 68 使字第 0072 號使用執照,核准用途為「集合住宅」(屬建築物使用類 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之 H 類一住宿類第 2 組,H-2,為供特定人長期住宿 之場所)。經本市商業處於民國(下同) 99 年 1 月 11 日 15 時 15 分派員至現 場進行稽查時,查獲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塑身美容業務,乃當場製作商業稽查紀錄表,並以 99 年 1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00369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美容瘦身中心(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之 D 類一休閒文教類第 1 組,D-1 ,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),有跨類組變更使用之情事,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,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以 99 年 1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5225900 號函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6 萬元罰鍰,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。該函於 99 年 1 月 27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99 年 1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:「主管建築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4 項規定:「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,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,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」「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、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: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處建築物所有權

人、使用人、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,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,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 者,得連續處罰,並限期停止其使用。必要時,並停止供水供電、封 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,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:一、違反第七十 三條第二項規定,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。」

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建築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:「建築物之使用類別、組別及其定義,如下表.....。」(節錄)

類別		   類別定義 	組別	「 │組別定義 └────
  D類   	教類	   供運動、休閒、參   觀、閱覽、教學之   場所。	_	  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   運動休閒之場所。   
      類   	<del> </del>	  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   所。 	   H-2 	 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  之場所。

「前項建築物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表如附表一。」 附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(節錄)

類組	  使用項目舉例
D-1	1 · ······美容瘦身中心。
H-2 	

臺北市政府 95年7月5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:「.....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,自 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係於98年12月始承接前任瘦身美容業之相

關設備,並於98年12月30日申請設立公司,惟現仍在辦理交接中,目前尚未正式營運,臺北市商業處於99年1月11日派員至現場稽查所詢問之人員並非訴願人員工,所述之營業項目與訴願人實際經營項目不符。

- 三、查系爭建物領有 68 使字第 0072 號使用執照,核准用途為「集合住宅」 (H-2),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系爭建物從事塑身美容業務,擅自 變更使用為「美容瘦身中心」(D-1),涉有跨類組變更使用之事實 ,有 68 使字第 0072 號使用執照、本市商業處 99 年 1 月 11 日商業稽查紀 錄表、99 年 1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0036900 號及 99 年 2 月 9 日北市商 三字第 099307467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,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尚未正式營運,臺北市商業處至現場稽查所詢問之人 員並非訴願人員工,所述與事實不符云云。經查上開本市商業處 99 年 1月11日商業稽查紀錄表載以:「一、稽查時間:99年1月11日15時15 分。二、稽查地址:大安區忠孝東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。三、稽查 對象:○○有限公司.....四、稽查情形:(一)已辦妥公司..... 登記,統一編號:24492357。.....(三)實際營業情形:1.自 98 年 12 月..... 開始營業,營業時間自 11:00 時至 21:00 時;僱用員工 3 場置有美容床 6張、太空艙1個、蒸氣室1間,主要經營美容、塑身業 務。4. 消費方式:做臉 1800 元/1 小時, 塑身 1500 元/半小時... ...。 」並由現場管理人張○○蓋印「○○會館」章並簽名確認;且由採證 照片觀之,現場確有從事塑身美容之美容床及相關設備;訴願人所營 事業資料亦包括瘦身美容業,足認訴願人確有從事塑身美容業務,依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規定,應係經營美容瘦身中心。訴願人主 張其尚未正式營運等節,尚難採據。另訴願人於 99 年 4 月 12 日至本府 訴願審議委員會進行言詞辯論時,主張系爭瘦身美容設備為前業者所 有,惟據本市商業處所提供曾設立於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○○段○○ 號○○樓之如○○有限公司及○○有限公司相關資料顯示,其營業項 目並未包括瘦身美容業,是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 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,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 定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6萬元罰鍰,並命於文到次日起3個月內改 善或補辦手續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6 日 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